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室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李妃芳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吳教務長正己、張副教務長子超(兼環境教育研究所所長)、林學務長淑真(兼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王副學務長孟剛、溫總務長良財、宋研發長曜廷(兼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中心主任)、游處長光昭(兼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系主任)、莊處長坤良、陳館長昭珍、陳主任柏琳、陳主任學志、俞主任智贏、林主任秘書安邦(兼公關室主任)、林主任淑端、林主任碧霞(黃專門委員建芬代)、周主任中天、張主任俊彥、盧主任台華、甄主任曉蘭、李院長通藝(陳學志代)、劉主任正傳(兼僑先部主任)、楊校長壬孝、何院長榮桂、陳院長麗桂、郭院長忠勝、林院長昌德、馮院長丹白、張院長少熙、潘院長朝陽、許院長瑞坤、陳院長文華(兼管理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請假)、林院長東泰、譚主任光鼎、陳主任李綢、陳主任仲彥、姜主任逸群、周主任麗端、溫主任明忠、張主任正芬、卜所長小蝶、黃所長乃熒(請假)、王所長華沛、邱所長瓊慧、孫所長瑜華、顏主任瑞芳、陳主任秋蘭、陳主任豐祥、陳主任國川、李所長根芳、李所長勤岸、范所長艷秋、洪主任有情、高主任賢忠、許主任貫中、陳主任仲吉、管主任一政、黃主任文吉、林長陳涌、吳所長謙讓(謝振傑老師代)、林所長樑嶺、李主任振明、李主任新富、梁所長桂嘉、曾所長曬淑(請假)、吳主任明振、王主任健華、程主任金保、洪所長欽銘、蔡主任虔祿、林主任德隆、程所長瑞福(請假)、謝所長伸裕、蔡主任雅薰、蔡主任昌言(請假)、朱主任我忞、吳主任福相、張主任瓊惠、邱主任炫煜、曾所長金金、王所長基倫(請假)、賴所長守正、賴所長志檉、林主任明慧、錢所長善華、周所長世玉、范所長世平、陳所長炳宏、潘所長淑滿

列席人員：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廖主任偉民(請假)、學生會楊會長瑋姍、吳宿委紹慈(請假)、師大青年社賴代表佳禾(請假)、教育學院葉代表懿慧(請假)、文學院林代表宜萱(請假)、運動與休閒學院陳代表秋蘭(請假)、科技學院張代表欽德(請假)、研究生周代表晏生(甘鈺瑄代)

甲、報告事項（9：10 - 10：40）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國恩自 2 月 22 日起接掌校務，感謝各位同仁們支持，付予此崇高使命，深感責任重大。本人於遴選校長時提出「蛻變九五，大學典範」治校核心理念，並以九大發展重點、五大執行方案為努力目標與方向(本人治校理念已置於校長網頁，敬請指教)，希望於四年任期內，讓本校在傾聽、溝通、合諧中，進行改革發展，成為國內大學的典範。師大肩負著廣大校友及國家社會殷切的期待，現在是實踐承諾，接受檢驗的開始，在此除期勉行政團隊以無私、奉獻及高度執行力，努力打造本校成為師生實現理想的平臺，更希望全體師生同仁秉持「誠正勤樸」校訓精神，目標一致，團結合作，群策群力，共為我校追求卓越，開創新局齊心努力。

一、介紹行政團隊

- (一)鄭志富副校長
- (二)林磐聳副校長
- (三)吳正己教務長
- (四)林淑真學務長
- (五)溫良財總務長
- (六)宋曜廷研發長
- (七)國際處莊坤良處長
- (八)師培處游光昭處長
- (九)圖書館陳昭珍館長
- (十)進修推廣學院李通藝院長
- (十一)僑生先修部劉正傳主任
- (十二)體育室俞智贏主任
- (十三)秘書室林安邦主任秘書(兼公關室主任)
- (十四)人事室林淑端主任
- (十五)會計室林碧霞主任
- (十六)附中楊壬孝校長
- (十七)資訊中心陳柏琳主任
- (十八)教學發展中心陳學志主任

- (十九)國語中心周中天主任
- (二十)科教中心張俊彥主任
- (二十一)心測中心宋曜廷主任(研發長兼任)
- (二十二)教評中心甄曉蘭主任
- (二十三)特教中心盧台華主任
- (二十四)文創中心籌備處廖偉民主任

二、介紹系所新任主管(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任)

- (一)台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
-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張子超所長
- (三)視覺設計系李新富主任
- (四)圖文傳播系王健華主任
- (五)外語學科張瓊惠主任

三、本校上(98)年度參採台灣評鑑協會之建議及其他大學作法，由年度預算總額先行提撥20%作為「強化校務行政」及「教學卓越永續發展」專項經費；80%預算額度分配至各單位。施行一年後，考量院系所提昇教學研究品質需要，特請鄭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達成共識，今(99)年度「教學卓越永續發展」經費，將依以下原則分配：

(一)圖書儀器設備費

1. 第一類（分配 20%）：期刊及電子資源占圖儀費 70%以上者。
2. 第二類（分配 10%）：期刊及電子資源占圖儀費 35%~70%者。
3. 第三類（不分配）：期刊及電子資源占圖儀費 35%以下者。

(二)各系所材料費

1. 於本（99）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下列六項重點工作之系所，分配 20%。
 - (1)課程大綱上網率 100%。
 - (2)學生成績繳交達 100%（含延長申請者）。
 - (3)對教學評鑑低於 3.0 之教師提出改善報告。
 - (4)確實訂有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office hour)。
 - (5)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達到 100%。

(6)中、英文網站建置完整，並有專人負責維護。

2. 未完成上述工作之系所，則暫不分配。

(三)學院分配款：全數分配各學院，並請配合推動國際事務處年度重點工作，如英語學程、國際交流、國際合作計畫等。

四、教育部今年3月底將發函各校5年500億計畫申請事宜。本校刻正以研發處辦理之「99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學術研究及新興發展計畫」案，徵求校內單位提出申請計畫，並預定在3月底完成計畫構想書審查作業後，進一步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自獲選計畫中，擇優加以修改深化成一頂尖中心計畫，用以代表本校參與爭取教育部5年500億計畫案。

五、明(100)年教育部將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該會業於99年3月5日於網站公告評鑑實施計畫，預定3月下旬可確定本校受評時間。研發處及秘書室將召開校級評鑑委員會議，啟動本校評鑑機制，請各單位積極辦理自評，並完善準備受評相關事宜，爭取佳績。

六、為增進本校校務行政效率，有效執行本校99年至103年校務發展計畫，以因應100年度之大學校務評鑑，除建置「校務行政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行政管考、工程管考及計畫管考外，並每月定期召開行政及工程管考會議，目前訂定11項重點列管事項：5年500億計畫（研發處）、100年校務評鑑（研發處）、99至103年校務發展計畫（教務處）、師資培育重點大學計畫（師培處）、蘆洲國際學舍（總務處）、校園規劃（總務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學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學務處）、資通安全評鑑規劃（資訊中心）、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學務處）、綠色大學評鑑（總務處）等，除各重點列管事項相關公文將列管追蹤外，並依各單位執行情形做為績效考評之依據。

七、為增加本校英語授課時數，以提昇本校國際化評鑑指標績效，並鼓勵系所及學生利用暑期與國外知名學者接觸，領略大師級教授學養，本校今年暑

期將試辦「夏日學校」。今年先開設 3 班，由學院或系所提出申請，每班補助上限 45 萬元，並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暑期兼任客座教師延聘作業要點」延聘講座，由國際處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八、由規劃小組召開 14 次會議研議之「本校 99 至 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業已完成，為廣納校內各方意見，以凝聚共識，使計畫書更具前瞻性、開創性及可行性，業於 3 月 1、3、5 日分別在林口、公館、本部三校區辦理公聽會，本人及行政團隊同仁一同參加聆聽師生同仁寶貴建言。公聽會所匯集意見將擇期召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計畫書草案後，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之校務發展計畫書將做為今後 5 年校務規劃之藍本，並與學校發展緊密結合，確切落實。

九、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

- (一)98年12月29日，日本國立音樂大學庄野進校長率團來訪，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
- (二)99年1月15日，郭義雄前校長率團前往湖南師範大學訪問，並簽訂兩校合作交流協議。
- (三)99年3月3日，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與德國 Oldenburg 大學物理系簽訂合作備忘錄。
- (四)99年3月8日，運休學院與日本山形大學締結「學術教育交流協定」。
- (五)99年3月10日，姊妹校南京師範大學王建副校長一行來訪，並續簽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六)99年3月16日，義大利皮曲尼尼巴里音樂院院長 Dr. MARCO RENZI 來訪，並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七)99年3月19日，廣州中山大學黃達人校長一行 6 人來訪，並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十、公館校區「英語聊天室」3月10日揭幕，由英語系及外籍學生擔任助教，針對參加英檢系列考試同學做模擬口語對答、或玩英文紙牌與益智遊戲，或分享學習與生活事，協助同學全程以英語進行主題討論與分享。位多每天至

聊天室與助教們練習英文的同學皆表示，比在校外花錢報名英文課效果更佳，且多數順利通過英檢中級或中高級複試。公館校區「英語聊天室」位於理學院大樓 A101 教室；校本部「英語聊天室」位於文學院大樓樸 102 教室，請各位師長們鼓勵同學踴躍前往利用。

十一、為廣招外籍生來台就讀，加速大學國際化，教育部 3 月 19 日召開「改善外籍生在台住宿環境專案會議」，邀集本校等 10 所大學共同研議。本校外籍生數量最多，擬議提供蘆洲或林口校區土地供教育部興建 1000 床位之「國際學舍大樓」，所需經費 7 至 9 億，全數由教育部負擔，其中 500 床位由教育部統籌調配供各校使用。本人率總務處同仁向教育部及各校代表簡報該新建工程構想案，本案若教育部與各校達成共識，可望在 101 年底興建完成，屆時將可解決外籍生來台住宿需求，對打造國際化環境，提昇學生國際視野有極大助益。

十二、本校運動代表隊近期佳績頻傳，報告如下：

- (一)本校舉重運動代表隊選手賴湘婷及侯維杰，獲選 2010 年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國家代表隊。
- (二)本校男子甲組籃球運動代表隊榮獲 98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男一級冠軍。
- (三)本校女子甲組籃球運動代表隊榮獲 98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女一級亞軍。
- (四)本校女子壘球隊榮獲第一屆全國女子壘球超級聯賽第一名。

十三、本校校友、師生獲致殊榮及獎項，學校與有榮焉，特報告如下，與各位同仁分享：

- (一)英語系 48 級校友，中央研究院李壬癸院士榮獲第 5 屆總統科學獎。
- (一)郭義雄前校長榮獲中華民國物理學會頒贈 98 年度特殊貢獻獎。
- (二)美術系廖修平講座教授榮獲第 29 屆行政院文化獎。
- (三)科教中心張俊彥主任榮獲行政院國科會 98 年度傑出研究獎。
- (四)數學系郭君逸教授出版之「轉動魔方新世界」，榮獲第三屆數位金鼎獎「最

佳電子書」。

- (五)機電科技學系呂有勝教授指導學生以「高性能加速規」研發技術，榮獲 2009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iENA Nuernberg 2009) 金牌獎。
- (六)競技系林德隆主任榮獲第一屆全國女子壘球超級聯賽最佳總教練獎。
- (七)校音樂系碩士班一年級蕭育霆同學，於今年中正文化中心舉辦之「國人音樂創作徵選」比賽中，以《無盡之聲》獲選為合唱組優勝作品。育霆亦於在美國爾灣華聲合唱團 (Irvine Chinese Chorus) 舉辦的世界中文合唱創作比賽中，以合唱作品《來自遠方》獲得第一名佳績，其指導教授李和莆亦欣慰地分享這份榮耀。
- (八)第一屆全國女子壘球超級聯賽，擔任投手之本校競技系同學邱安汝獲得 MVP 最佳個人獎。
- (九)UBA 大專籃球賽，隊長競技系羅鈺群同學，獲選本屆「總冠軍賽」MVP 最有價值球員。

十四、全國校友總會 99 年 3 月 1 日召開會員大會進行第四屆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改選，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獲得連任校友總會第四屆理事長。王理事長係數學系 54 級校友，續將以其在立法院卓越表現，團結校友，致力校友服務。另票選出常務理事分別為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兩廳院郭為藩董事長、東山高中雷永泰董事和呂溪木前監察委員；美術系陳瓊花教授獲選常務監事。

十五、99 年度教育部續委託本校代管實驗合唱團，並由本人兼任團長，該團行政業務則請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派同仁協助。

肆、鄭副校長報告

例行會議：

一、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 18-19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

- (一) 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因業務性質特殊，進用未具身障身分之約用及臨時人員共計 23 名案，爰同意進用。
- (二) 秘書室等單位擬新聘約用人員共計 25 名案，照案通過。
- (三) 同意總務處營繕組行政專員楊修毅、行政助理邱秀媛變更約用類別案、圖書館行政助理沈惠英、公共關係室技術佐理鍾芷品及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技術助理林麗玉提敘職前年資案。
- (四) 同意總務處採購組行政專員耿道揚提增核專業證照加給案。
- (五) 研議本校 99 年度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之各單位罰款原則案。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39、240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

第 239 次：

- (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擬新聘專任教師案、新聘專任研究人員案等，照案通過。
- (二) 人發系、特教系、通識中心等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同意備查。
- (三) 工教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於限期內補齊證明文件提送本會，本學期結束前擇期再議。

第 240 次：

- (一) 工教系（室內設計組）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案，不通過。
- (二) 98 學年度兼任教師取得較高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照案通過。
- (三) 擬訂本校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案，請本會各委員研提具體修正意見送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會討論。
- (四)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擬修正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修正第 5 點第 1 項，其餘同意備查。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

- (一) 文學院曹雲琇陞遷為秘書，楊曉雯遴用為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長，許碧娟遴用為總務處組員。

四、98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

- (一) 本校職員 98 年考績（成績考核）案，核議分數如附考評清冊。
- (二) 依 75% 上限規定，得考列甲等 159 人。本會調列 11 人為甲等、4 人為乙等後，甲等計 140 人，餘 19 個名額請校長調整，調整結果並予尊重。
- (三) 有關獎懲案等 3 人，決議獎勵 2 人，1 人不懲處。
- (四) 加強宣導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電腦網路等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對所屬同仁嚴加考核及作適當處理。

專案事項

一、98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主要決議：

- (一) 特教系提案設置「特殊教育學系蔡廷棟先生特殊教育助學及急難慰助基金」及「特殊教育學系勵志獎學金」，照案通過。
- (二) 美術系提案設置「廖修平教授創作獎學金」，名稱修正為「廖修平教授版畫創作獎學金」，請於系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再提獎管會備查。提案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陳銀輝教授油畫創作獎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後提獎管會備查。
- (三) 社教系修訂「謝徵孚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孫邦正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鄭明東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陸光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部分條文，照案通過。
- (四) 教育系提案設置「方炳林教授獎助學金」，照案通過。

二、本校綠色大學第四次會議，主要決議：

- (一) 涉及師生安全的項目優先處理。
- (二) 處理改善情形，持續追蹤考核，並再安排會議討論。
- (三) 分配短期、中期、長期目標與重點工作。

三、9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主要決議：

- (一) 9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題、答案等之公布日期、範圍及答案疑義處理方式，照案通過。
- (二) 9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各組成績登記冊及相關考試資料移交事宜，照案通過。
- (三) 推舉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聯合會主辦學校，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繼續承辦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秘書組工作。

四、99 年度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評審小組會議，經請推薦單位主管（代表人員）對所推薦人員簡要推介後，委員投票結果推薦總務處編審翁秀霞、教育學院副教授周麗端參加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

五、召開本校第 64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 1 次會議，主要決議：

- (一) 修正通過本校第 64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劃，各承辦單位依行政支援事項之工作細目相互協助。
- (二) 慶祝會適逢週六假日，提前至 6 月 4 日實施。
- (三) 校慶大會表揚獎項精簡為(1)傑出校友表揚(2)第二屆教學卓越教師獎(3)98 年研究績優獎，其餘獎項改於其他場合頒發。
- (四) 體育館於 6 月 3 日 18 時起管制使用，以供經營管理組場地佈置。

六、研商本校「教學卓越永續發展」經費分配標準事宜。

外賓來訪

- 一、98年12月17日上海市大學校園文化建設教育參訪團及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副校長一行來校訪問。
- 二、99年2月3日大阪教育大學副校長一行來校訪問。
- 三、99年3月16日義大利皮曲尼尼音樂學院校長 MARCO RENZI 等一行來校訪問。

伍、林副校長報告

一、擔任本校「99—10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召集人，業已召開 14 次規劃小組會議，研訂本校未來 5 年之發展目標及 9 項發展重點計畫，並已於 99 年 3 月 1、3、5 日分別假林口、公館、本部三校區辦理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相關意見將擇期召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計畫(草案)後，提本校第 12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每月召開「重大工程管考會議」，將本校相關重大專案及興建工程列入管考，目前共列管 16 項，相關重要進度摘要如下：

- (一) 出納收付作業子系統開發案，廠商目前進行第 4 階段「系統建置與程式開發」；零用金作業子系統開發部分，3 月 4 日招標文件已奉核可，接續辦理議價事宜中。
- (二) 雲和街 11 號歷史建築梁實秋故居館修復工程案，修正後之修復工程設計案於 2 月 6 日經文化局同意備查，續辦建照申請事宜，並研議是否請日本匠師協助修復。
- (三) 雲和街 1 號新建地上 6 樓地下 1 樓語言教學中心大樓案，截至 3 月 6 日止建物施工已完成電梯安裝施作、機水電管路線路安裝及配置施作、泥作打底施作、外牆磁磚、塗料放樣施作及外牆洗石子施作等，目前進行室內外裝修施工，預計 4 月底前拆除外牆鷹架。
- (四) 擬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由本校提供蘆洲眷舍校地土地，教育部編列預算興建國際學舍大樓，床位數預計為 1,000 個，由教育部委託本校經營，本校與教育部各擁有 1/2 的使用空間。
- (五) 為強化本校校務行政及專案運作之追蹤考核管理作業，並使整體的管考作業更為流暢，以及縮短資訊回饋的時間落差，研擬建置「本校校務行政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廠商已開始進行需求訪談。
- (六) 校本部田徑場整修工程案，原預定於 99 年 2 月 19 日完工，施工期間因於 98 年 12 月 16 日至 99 年 1 月 14 日下雨及現地含水量高無法施作，影響天數約 30 日，現預計於 99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

三、每週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繼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相關辦理進度如下：

- (一) 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98 年 12 月 23 日技師公會同意水保計畫書通過。坡審二階第三次審查會委員意見已修正完成並於 99 年 3 月 9 日掛件台北縣政府待核定。

- (二) 林口校區餐廳廚房設備整修工程、林口校區階梯教室(三)整修工程及林口校區誠樓學生宿舍寢室冷氣機及網路電話裝置已完工辦理結案作業中。
- (三) 林口校區懇親宿舍傢俱採購及室內裝修工程已完工將辦理驗收作業。
- (四) 新建教研大樓及宿舍大樓規劃案，本案計畫構想書係為「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契約回饋項目，經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第 109 次會議決議，審慎評估全校區整體發展，後續再另案報部，並於 99 年 1 月 11 日函致設計單位規劃成果同意備查結案。
- (五) 教育部補助結餘款支應建置學生宿舍電錶設施預計 99 年 6 月份施作。
- (六) 99 年度重點整修工項：
 1. 林口校區階梯教室整修工程案
 2. 林口校區四大學科外牆改善工程案
 3. 林口校區電力設施改善工程案(含女一舍寢室 110V 及 220V 電力改善)
 4. 林口校區教室第一期冷氣設置工程案
 5. 林口校區懇親、單身宿舍及國際與僑教學院監控系統設置案
 6. 林口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地板及空調改善工程案
 7. 林口校區校園步道路面修繕、照明及零星工程案
 8. 林口校區校園圍牆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9. 林口校區圖書館地下一樓書庫工程暨三樓放映室整修工程
 10. 林口校區 99 年度教室 E 化設備維護保養

四、每週召開「本校校園規劃發展討論會議」，討論本校各中長期工程及校區校園建設未來興建發展計畫構想。

五、為提昇宿舍維修之行政效率，並有效運用資源以維護整體宿舍品質，爰召開本校宿舍修繕分工及經費分配協調會議，討論總務處與學務處對於宿舍修繕之分工及相關經費之分配事宜。

六、召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資料庫建置暨出版會議，由文化創藝產學中心籌備處執行本校轉型計畫中之全人教育百寶箱計畫，預定完成歷史、地理、文學、美術、音樂、體育、科普、生態保育、醫療保健及政治經濟等 10 個

面向共 1000 詞條，以建立一個培養具有真正符合「古典風華、現代視野」的「全人教育」通識人才的知識資料庫，目前已出版各領域 10 條核心詞條（第一冊）和建置網路資料庫，98 年度下學期更積極籌畫出版第二冊至第十冊及出版內容會議諮詢，並持續更新網路資料庫各領域詞條內容。

- 七、持續召開學生全人教育學習檔案會議，已研擬實施辦法（草案），作為「學生全人教育-博雅人生」計畫執行依據；建立「學生學習檔案」，以利學生檢視並反思學習歷程，並作為學生就學、就業之履歷證明；整合校內學生相關系統；建立資訊入口平台，完成學生系統匯聚、資訊分享、資訊儲存及資訊擷取等目標；以及彙整校內各項教育資源與制度，建構配套措施。本計畫預計於 4 月份進行系統第二階段更新。
- 八、主持本校研議「發展僑生教育」經費相關事宜協調會議，以計畫管理方式專帳控管發展僑生教育相關支出，決議將四學科（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人文社會學科及數理學科），以及林口校區行政單位（僑先部、總務組、圖書分館、體育組、教務組及學務組）等單位經費納入發展僑生教育經費。至於間接費用，則按分攤方式計算之。
- 九、主持「差勤管理與流程引擎作業系統」協調會議，研擬建立線上系統意見反映紀錄並作後續處理進度之回復，以使師長及同仁所反映的問題能得到適切的回饋，以及降低通知信發信頻率，並將系統處理與信件發送時間安排在深夜，以避免影響同仁使用系統之穩定性。另，有關開放助理協助老師撤單之功能，基於權責問題之考量，撤單權限之開放仍僅限於原填單人或請假人。
- 十、本校自 95 年起積極執行並補助「美術系典藏品維護與保存計畫」，藏品為本校美術系歷屆校友留校作品，這些留校作品為本校重要藝術資產，為妥善修復及保管藏品，爰召開「美術系館典藏品維護與保存計畫」業務暨經費協調會議，討論美術系、文創中心、藝術學院、文保中心與圖書館之業務及經費分工協調事宜。
- 十一、主持「國際漢學研究所與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整合協調會議」，初步達成共識如下：整合後名稱暫訂為「中國學與東亞發展學系」，100 學年度起實施整合案，整合後三年內原有經費預算不變，將再召開協調會以整合協調系所相關事項。
- 十二、為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以及推動本校國際化，爰召開國際夏日學校規劃會議，規劃於 99 年暑假開辦全程以

英語授課之國際夏日學校課程。

- 十三、主持國際生先修班籌備會，研議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相關經費之可行性，並將計畫名稱修訂為「國際生預科班試辦計畫」，研擬於 99 年 8 月 1 日開班，試辦期間預計招收 50 名學生。
- 十四、持續召開校園網路電話協調會議，討論軟體電話後續管理事宜。
- 十五、奉 校長指示，受邀赴法國在台協會安排拜會法國外交部、教育部並參訪高等教育院校，期能增進台法交流。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至秘書室會議紀錄網頁 <http://www.ntnu.edu.tw/scr/event.html> 查閱。

伍、上（第 32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職員陞遷辦法第 3、4、5、18、21 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p>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條條文修改為：「…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1-1。</p>	已修正條文並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80023499 號函發布實施。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p>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 本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修正說明「第十條改為第十點」、「第六條改為第六點」、及「第三條改為第三點」。</p> <p>(二) 第八點修改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 及附件 2-1。</p>	已修正條文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80023372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三	擬修訂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秘書室	<p>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刪除「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得為決議。」</p> <p>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3 及附件 3-1。</p>	依決議辦理，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以師大秘字第 0980023126 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四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續提第 6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員會討論通過，本辦法修訂條文已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研究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	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媒體素養研究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可聘請本校大傳所陳炳宏教授為中心主任。
提案八	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本案已簽奉校長核可聘請本校地理系汪明輝副教授為中心主任。
提案九	擬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目前暫借師大路68巷1號學人宿舍進行本年度計畫(檢視登錄作業)，俟正樸大樓頂樓修畫室工程完工，再搬遷至該場地，並舉行揭牌儀式。
提案十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修正通過，修正內容授權人事室酌處後，請提案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決議辦理，本要點經簽核同意後已函報內政部。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10:40 ~ 12:23)

(註：通過提議變更提案順序，將提案八改列為提案一，其後提案序往後順推。)

提案一 (原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任課教師，擬申請更正學生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六條規定：「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選課、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或申請更正成績之任課教師，須至本校行政會議報告，經審議後由教務處辦理；有關教師繳交成績之情況，請各系所列入教師評鑑相關項目。」經彙整教師更正成績之申請書，本次行政會議共有 3 位教師須列席報告。
- 二、檢附申請更正成績之教師名單暨更正原因一覽表乙份（詳如附件 1）。

決議：本案除教育學系高新建教授申請成績更正案已於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予以退回外，其餘緩議。

提案二（原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原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為半年刊，每年一月及七月各出刊乙次，為使編輯發行作業周全審慎，擬改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各出刊乙次。
- 二、檢附本校「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乙份（詳如附件 3 及附件 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原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業於 98.12.30 本校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辦法施行細則擬配合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中心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超支鐘點費等規定，僅適用於編制內校級中心主管，因此中心設置規章條文中不列「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

(二)刪除中心得置副主任之規定。

(三)修正本施行細則需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4 及附件 4-1。

決議：本修正案除第八條照案通過外，其餘緩議；並請鄭副校長召集相關人員，就自給自足及成本考量，重新討論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提案五（原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 98 年 12 月 14 日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 5 及附件 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4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前揭計劃經 99 年 3 月 15 日本校 64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4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劃(草案)」乙份(詳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條文修正案業經社會教育學系 99 年 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 6 及附件 7-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謹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乙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 8）係參照 98 學年度行事曆並會請本校各業務單位簽注意見後彙整修訂。
- 二、本案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原 11 月 19 - 20 日之全校運動會改至 12 月 3 - 4 日舉行。
- 二、4 月 1 日及 4 日訂為「溫書假」或「校際交流日」等，請參酌他校作法訂定之。
- 三、增列 9 月 28 日「教師節」之文字，當日以辦敬師活動為主。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訂「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業於本(99)年 1 月 5 日經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 9 及附件 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組織成員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0)及本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0-1)。

決議：本案緩議，請鄭副校長召開會議針對該作業要點之組織成員重新檢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能量，發展具有前瞻性及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自 90 年起擬訂「學術研究補助計畫實施要點」，公開徵求重點領域計畫給予研究經費補助。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鑑於每年二月底為新學期開學日，或新舊主管交接之際，為使遴聘委員之工作及年度補助領域之規劃順利完成，故修正公開徵求計畫之截止日為四月底。
 - (二) 第十二點：鑑於校內委員對本校學術發展有較深之瞭解，並為使委員會成員較具彈性，故刪除第二項條文有關校外委員之比例。
 - (三) 第十五點：為納入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領域期刊，增列研究成果發表之期刊類別—「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簡稱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Core)」。另如計畫主持人未達本案之管考成效，明訂三年內不得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 11 及附件 11-1)。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23）

【附件 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成績更正名單

學年度	教師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所屬系所	學生姓名	更改成績人數	更正原因	教務處備註說明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日期
97 1	教育系	高新建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69500027 1	教育系	吳○○	1	學生吳○○補交期末報告。	原以 I 登錄，逾期未送交成績，以 0 分登錄。	0	89	99 01 16
97 2	華語所	陳俊光	漢語會話分析	69524002 7	華文所	陳○○	1	六月初即出發前往北京首都經貿大學之「美國各大學聯合漢語中心」進行三個月的實習，未能及時繳交。	原以 I 登錄，逾期未送交成績，以 0 分登錄。	0	87	99 01 22
98 1	歷史系	陳惠芬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49422024 2	歷史系	吳○○	1	該學生書面報告未寄至本人電子信箱，而置放於學校本系教師信箱中，至開學才發現，此係本人未察之失，請准予更正成績為荷。	調整成績，牽涉學生 2 次二分之一退學。	50	62	99 03 05

【附件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 <u>學務長</u> 、研發長、 <u>總務長</u> 、各學院院長、國語教學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學術合作組組長擔任，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國語教學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學術合作組組長擔任，均為無給職。	增列 <u>學務長</u> 及 <u>總務長</u> 為本委員會委員

【附件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為半年刊，每年 <u>三月</u> 及 <u>九月</u> 各出刊乙次。	第三條 「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為半年刊，每年 <u>一月</u> 及 <u>七月</u> 各出刊乙次。	為使編輯發行作業周全審慎，擬改為每年三月及九月各出刊乙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四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二五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九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一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三一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二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
- 第二條 編審會任務如下：
一、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二、稿件之徵集。
三、論文之審查。
四、文稿之編輯。
五、刊物之刊印與發行。
六、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七、其他編審有關事項。
- 第三條 「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為半年刊，每年三月及九月各出刊乙次。
- 第四條 編審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選簽請校長聘任；另置主編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聘任。
- 第五條 編審會置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少七人；校內委員數與委員總數比例須少於二分之一。主編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 第六條 編審會於每期「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編輯之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 第八條 編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召開會議時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台北縣市以外之差旅費。
- 第九條 編審會執行業務與編印「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所需經費，由研究發展處逐年編列預算，以專款專用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訂亦同。

【附件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中心之設立(含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通過後重新進場者)，須提交設置<u>要點規章(草案)</u>或及營運規劃書。中心之設置<u>要點規章(草案)</u>應說明設置宗旨、中心任務、中心屬性、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未來發展自我評鑑之方式、實施與修正方式等。營運規劃書應詳列中心之優弱勢分析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p>	<p>第二條 本校中心之設立(含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通過後重新進場者)，須提交設置<u>要點或</u>營運規劃書。中心之設置<u>要點</u>應說明設置宗旨、中心任務、中心屬性、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u>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未來發展</u>、自我評鑑之方式、實施與修正方式等。營運規劃書應詳列中心之優弱勢分析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p>	<p>1. 配合組織調整，本法過渡期間為使原有 13 個中心能順利完成重新進場作業，原訂中心僅需研提設置或營運規劃書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即可。茲因現行中心均已完成重新進場作業，故擬修訂後續所有新設中心應備齊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兩項資料提送相關會議審議，期使進場作業周全審慎。</p> <p>2.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已規定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有關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超支鐘點費等規定，僅適用於編制內校級中心主管(依本校相關規定如「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等)，因此除編制內校級中心外，中心設置規章條文中不列「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p> <p>3. 因中心營運規劃書已含短中長期發展計畫，故中心設置規章條文中不須重複列「未來發展」。</p>
<p>第三條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 校級中心應將設置<u>要點辦法</u>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於所屬審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須送所屬審查會議審議。</p>	<p>第三條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 校級中心應將設置<u>要點</u>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於所屬審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須送所屬審查會議審議。</p>	<p>依據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決議，各級中心之設置規章名稱如下：校級中心為以「設置辦法」定之、院級中心以「設置章程」定之、系(所)級中心以「設置要點」定之。</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未領主管職務加給)等，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並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u>規章要點</u>內。</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u>副主任</u>、組長(未領主管職務加給)等，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並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p>	<p>1. 查大學法目前僅有大學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之規定，並無中心得置副主管之相關依據，爰刪除本條文“副主任”之文字。</p> <p>2. 配合第二條統稱為規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支鐘點費須由中心支付。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u>副主任</u>，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支鐘點費須由中心支付。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如前條說明 1。</p>
<p>第八條 本細則經<u>行政會議</u>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細則經<u>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97.11.12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一次專案會議決議，訂定本細則實施與修正方式需提送行政會議討論。</p>

【附件 4-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7.1.2 本校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1.16 本校第 3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各中心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中心之設立，須提交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中心之設置規章（草案）應說明設置宗旨、中心任務、中心屬性、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自我評鑑之方式、實施與修正方式等。營運規劃書應詳列中心之優弱勢分析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 第三條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 （一）校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校級中心：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3. 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方向者；
 4. 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位須為中心，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
- 列入與不列入正式編制之校級中心均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營運規模採過去三年平均值，不以單年度計算。
- （二）院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院級中心：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院內跨系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3. 院務會議決議屬院重點發展方向者；
- （三）系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系級中心：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單系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3. 系務會議決議屬系重點發展方向者；
- 校級中心應將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於所屬審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須送所屬審查會議審議。
- 院系級中心之人員、經費、空間由院系自行負責。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組長(未領主管職務加給)等，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並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規章內。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組長(含)以下之職務，其超支鐘點費須由中心支付。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中心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
學校辦理之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執掌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提撥。

第七條 中心退場規定如下：

- (一)中心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者，得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改變隸屬層級或停辦。
- (二)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或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

【附件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條文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 <u>辦法</u>	條文名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 <u>要點</u>	因應本中心改制為二級單位。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心理健康，增進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 <u>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一、第一條與第二條調整合併。 二、根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心理健康，增進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 <u>特設置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二、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 三、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四、轉系、輔系及修習雙主修之輔導。 <u>五、緊急個案之處理。</u> 六、諮商與輔導相關問題之研究。 七、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二、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 三、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四、轉系、輔系及修習雙主修之輔導。 <u>五、緊急及高關懷個案之處理。</u> <u>六、義工培訓與同儕輔導。</u> 七、諮商與輔導相關問題之研究。 八、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	因應心靈小棧發展同儕輔導系統。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p>本中心業務，<u>由校長聘請心理與輔導專業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u>。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p>本中心業務，<u>由學務長推薦具心理與輔導專業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由校長聘任。</p>	<p>十六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u>負責本中心心理諮商相關業務之推展，並視中心業務實際需要</u>，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為兼任輔導老師或諮商心理師，從事心理諮商與輔導、緊急個案處理，以及<u>中心</u>相關業務。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督導。督導本中心個別、團體諮商心理師與輔導老師之實務工作。</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u>負責心理諮商相關業務之推展，並視業務實際需要</u>，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為兼任輔導老師或諮商心理師，從事心理諮商與輔導、緊急個案處理，以及<u>本中心</u>相關業務。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督導。督導本中心個別、團體諮商心理師與輔導老師之實務工作。</p>	<p>調整文字，減少贅詞。</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審議本中心業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遴聘之，任期一年，<u>且均為無給職。每學期召開諮詢會議一次，由校長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u>，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審議本中心業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遴聘之，任期一年，<u>為無給職。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u>，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會議召開頻率比照健康中心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比照健康中心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長聘請委員。</p>
<p>第七條</p>	<p>第六條</p>	<p>一、工作計畫與經費</p>

現行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說明
<p>本中心應在開學前制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u>提經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審議。</u></p>	<p>本中心<u>每學期工作計畫與經費應提經學生事務處學期會議統籌審議。</u> <u>每學年工作報告應提報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u></p>	<p>預算改由學生事務處事先進行規劃。 二、學年工作報告提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會議。</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改由行政會議進行審議。</p>

【附件 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

98 年 12 月 14 日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24 日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心理健康，增進學生生活及學習適應及生涯發展規劃，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二、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
三、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四、轉系、輔系及修習雙主修之輔導。
五、緊急及高關懷個案之處理。
六、義工培訓與同儕輔導。
七、諮商與輔導相關問題之研究。
八、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學務長推薦具心理與輔導專業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由校長聘任。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負責心理諮商相關業務之推展，並視業務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為兼任輔導老師或諮商心理師，從事心理諮商與輔導、緊急個案處理，以及本中心相關業務。本中心視實際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員若干人擔任督導。督導本中心個別、團體諮商心理師與輔導老師之實務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審議本中心業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人員遴聘之，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會議一次，由校長或其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工作計畫與經費應提經學生事務處學期會議統籌審議。
每學年工作報告應提報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64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 (草案)

99 年 03 月 16 日

壹、慶祝會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五)。

一、活動期限：自 5 月上旬至 6 月中旬。

二、校慶日：6 月 4 日。

貳、慶祝活動內容：(各單位詳細活動內容由課外活動組彙辦)

一、校慶慶祝會：6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由校長主持，在校本部體育館 4 樓綜合球場舉行，與會人員包含：

(一) 來賓：

1.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委員、校友立委、監察院教育小組委員、台北市市長、教育部、國防部、國科會、文建會、體委會、台北市教育局、台北縣教育局等貴賓。
2. 各大學校院校長、本校歷任校長、附中校長、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校長；台北縣、基隆市高中、高職及國中校長；台北市高中、高職及國中校長、大安區小學校長。
3. 各結盟學校師生代表、家長會長、教師會長。
4. 台北市大安區市議員及本校鄰近社區鄰里長等。

(二) 校友：

1. 本校校友會總會會長。
2. 各地區校友會會長。
3. 校友代表。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

1. 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與軍訓教官。
2. 各單位職員與工友。
3. 各系推派學生代表 20 至 30 人參加(學生人數兩百人以下之系推派 20 人，超過兩百人之系推派 30 人)。
4. 退休同仁。

二、校慶茶會：於 6 月 4 日上午校慶慶祝會結束後，隨即在慶祝會場 (體育館 4 樓) 舉行，由校長主持。

(一)邀請參加慶祝會之貴賓、校友、本校師長、同仁及同學參加。

(二)邀請歷年退休同仁參加。

三、校慶聯歡晚會：6 月 4 日 19 時至 21 時於校本部禮堂舉行，由課外活動組及學生會規劃辦理。

- 四、出版校慶特刊：由公共關係室負責編印 64 週年校慶特刊、校訊專號。
- 五、教職員工生各類表揚：1. 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公關室）、2. 第 2 屆教學卓越教師獎（教學發展中心）、3. 98 年度研究績優獎（研究發展處）等，將於 6 月 4 日校慶慶祝會中表揚。接受表揚名單請各有關單位於 5 月 21 日（星期五）前擲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 六、開放參觀：各教學研究單位、校史室、圖書館、資訊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健康中心及學生宿舍等 6 月 4 日全天開放參觀，由主辦單位派員在場接待。
- 七、教學及研究成果展覽：由各教學研究單位於 6 月 3、4 日在各教學研究單位舉辦，教師研究成果暨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實習工場暨學生實習作品等開放參觀。
- 八、各系系友會：由各學系規劃辦理。
- 九、學生社團系列活動：由課外活動組規劃並輔導學生社團辦理。

參、校慶籌備會組織：

- 召集人：張校長國恩
 副召集人：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磐聳
 執行秘書：林學務長淑真
 公關組：林主任秘書安邦
 人事組：林主任淑端
 會計組：林主任碧霞
 事務組：張組長德財
 場地組：俞主任智贏
 活動節目組：何組長康國
 美工設計組：廖主任偉民
 典禮組：黃組長志祥
 校友聯繫組：林主任秘書安邦

肆、行政配合事項：

一、行政支援：

承辦單位	辦理日期	截止日期	工 作 內 容
秘書室	3 月中旬 5 月 15 日	3 月底 5 月 21 日	1. 邀請校友立委、教育部長官、本校歷任校長及校友參加慶祝會及茶會。 2. 活動計畫、工作分配表函知各單位辦理。 3. 分送請柬、節目單予貴賓、本校各單位及退休人員。

承辦單位	辦理日期	截止日期	工 作 內 容
公共關係室	5 月上旬	6 月 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新聞稿邀請各報社及電視台記者參加並報導校慶各項系列活動訊息。 2. 製作彙整結盟學校邀請名冊。 3. 負責貴賓接待相關事宜。 4. 提供參加校慶慶祝會台北市縣、基隆市高中、高職及國中校長、學校名單，校友會長及校長代表名單，核定後繕發請柬。(校友服務組) 5.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並將名單提送生輔組。(校友服務組) 6. 出版校慶特刊、校訊專號。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住宿輔導組	5 月 5 日	5 月 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辦慶祝典禮有關事宜。 2. 負責協同各系及軍訓室辦理各系推派學生代表 20 至 30 人參加校慶慶祝會、茶會。 3. 輔導學生宿舍於 6 月 4 日開放參觀之相關事宜。
課外活動組	3 月下旬	5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目單彙編、校對並送請文化創藝產學中心印製。 2. 規劃社團系列活動並與學生會辦理校慶聯歡晚會。 3. 聯繫管樂隊於慶祝大會演奏。
人事室	4 月下旬	5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全校教職員及退休人員確實人數，並附最新異動情形交秘書室。 2. 邀請退休同仁參加慶祝會與茶會。
經營管理組	4 月下旬	6 月 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慶慶祝會場地佈置。 2. 準備校慶茶會(含退休同仁茶會)之茶點。 3. 校慶聯歡晚會場地(校本部禮堂)控管。 4. 校本部地下停車場於 6 月 4 日校慶當天憑請柬開放免費停車。 5. 準備管樂隊隊員及親善大使點心。 6. 負責環境清潔。
營繕組	6 月 4 日	6 月 4 日	校慶慶祝大會暨茶會、校慶聯歡晚會、社團系列活動、支援水電技工乙員，負責體育館及相關場所之電源與播音管制。
駐衛警察隊	6 月 4 日	6 月 4 日	請配合各校區學生宿舍開放參觀結束後，於浴室、廁所及盥洗室進行反針孔檢測。

承辦單位	辦理日期	截止日期	工 作 內 容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5月下旬	6月4日	提供參加校慶慶祝會特約實習學校校長、學校名單，並繕發請柬。(實習輔導組)
體育室	6月3日	6月4日	校慶慶祝會、茶會等場地之管制。
資訊中心	4月下旬	6月4日	1. 設置校慶專頁。 2. 慶祝會及茶會錄影、錄音。 3. 傳送電子請柬予本校教職員工生。
文化創意產業學中心	5月上旬	5月下旬	設計並印製2千份請柬、節目單。
教務處	5月中旬	5月31日至6月4日	教學卓越基礎工程延續計畫成果展(行政大樓1樓走廊)
研究發展處	5月中旬	6月4日	1. 提送「98年度研究績優獎」名單至生輔組。 2. 98年度教育部補助臺灣師大轉型暨發展計畫成果展(行政大樓1樓走廊)。
教學發展中心	4月下旬	5月21日	提送「第2屆教學卓越教師獎」名單至生輔組。
藝術學院	5月中旬	6月4日	1. 藝術季裝置藝術展(各展示點)。 2. 美術系於德群畫廊展示作品。
運動休閒學院	5月27、28、29日		99級體育表演會

二、經費支應

- (一) 一般經費：由經營管理組負責籌措支應。
- (二) 各單位舉辦活動之經費由各單位經費負責支應。
- (三) 教學成果展覽經費：由各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伍、活動日程表(上網公告並於校慶當天發行)。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點</u>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要點之體例修正「條」為「點」，以下逐點修正。</p>
<p><u>第五點</u>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兼任之。<u>若系主任不克兼任，得推薦社會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經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聘任之。</u></p>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兼任之。</p>	<p>增訂若系主任不克兼任時之辦理方式。</p>

【附件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97年3月10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7日本校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月11日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4日第3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點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宗旨為辦理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及實務工作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 第三點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從事成人及高齡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
二、接受委辦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之推展、評鑑、諮詢、輔導、培訓、研習等事項。
三、辦理有關成人及高齡教育教材、刊物之編譯與出版。
四、蒐集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資料及從事學術交流、合作事項。
五、其他有關推展成人及高齡教育事項。
- 第四點 本中心之行政主管(主任及組長)均由社會教育學系教師兼任，負責研究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動。
- 第五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社會教育學系主任兼任之。若系主任不克兼任，得推薦社會教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並經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六點 本中心設置組長二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遴聘本系教師兼任之。組長依慣例不支領工作酬勞。
- 第七點 本中心視實際工作之需要，分設研究發展組及輔導推廣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發展組：掌理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及國內外成人教育資料之蒐集、整理。
二、輔導推廣組：掌理有關輔導、諮詢、訓練、研習活動辦理、及成人教育刊物、叢書之發行等。
- 第八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成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 第九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點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成人教育專題研究或人員培訓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前項研究、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委辦專案需要設置臨時約用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 第十一點 本設置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二點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社會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本校 327 次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 作 事 項
99 年 8 月								1	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13 日 (1)暑修課程結束 (2)公告在職進修學位班第 1 學期上課時間表 (3)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達三分之二
		9	10	11	12	13	14	15	23-30 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網路初選
		16	17	18	19	20	21	22	31 日 (1)98-2 應屆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98-2 畢業者)
		23	24	25	26	27	28	29	(2)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3)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位考試完畢
		30	31						
9 月				1	2	3	4	5	2 日 僑生先修部秋季班新生報到
		6	7	8	9	10	11	12	3 日 暑假結束
	1	13	14	15	16	17	18	19	5 日 新生進住
	2	20	21	22	23	24	25	26	6-7 日 (1)新生始業輔導 (2)研究生新生選課 (3)新生家長座談
	3	27	28	29	30				6-10 日 新生健檢
									7 日 研究所新生始業輔導
									8-10 日 (1)學士班新生選課 (2)補考
									9 日 導師會議(校本部)
									9-10 日 僑生先修部秋季班註冊
									10 日 (1)學生(含學士班新生)繳費註冊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2)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3)導師會議(公館校區)
10 月	3					1	2	3	10 日 上課開始(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及僑生先修部秋季班)
	4	4	5	6	7	8	9	10	13-24 日 (1)電腦加退選及授權碼加選(在職進修學位班加退選) (2)申請抵免學分(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5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日 送交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成績截止
	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日 中秋節(放假 1 天)
	7	25	26	27	28	29	30	31	24 日 僑生先修部秋季班轉組截止
									27 日 核准註冊假補辦註冊相關手續截止
									28 日 教師節
									29 日 (1)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2)校本部週會
									30 日 99 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畢業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1-6 日 申請提前畢業
11 月	4	4	5	6	7	8	9	10	6 日 (1)第 329 次行政會議 (2)導師會議(林口校區)
	5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日 國慶日
	6	18	19	20	21	22	23	24	13 日 (1)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2)校課程委員會 (3)公館校區週會
	7	25	26	27	28	29	30	31	20 日 教務會議
									23 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及僑生先修部秋季班)
									27 日 (1)校務會議 (2)林口校區週會
11 月	8	1	2	3	4	5	6	7	3 日 國際事務會議
	9	8	9	10	11	12	13	14	8-12 日 僑生先修部秋季班期中考試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8-14 日 期中考試(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日 總務會議
	12	29	30						15 日 申請停修課程開始(不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16 日 全校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開始(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12 月	12								17 日 研究發展會議
	13	6	7	8	9	10	11	12	24 日 學務會議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30 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27	28	29	30	31			
100 年 1 月	16						1	2	1 日 (1)第 330 次行政會議 (2)校課程委員會
	17	3	4	5	6	7	8	9	2 日 申請停修課程截止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4 日 上課達三分之二(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及僑生先修部秋季班)
									3-4 日 全校運動會(停課)
									8 日 教務會議
									16 日 全校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結束, 開課資料彙送課務組(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100 年 1 月	16						1	2	29 日 公告第 2 學期課程時間表(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17	3	4	5	6	7	8	9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5-7 日 第 1 階段選課
									6 日 申請休學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7-13 日 期末隨堂考試(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10-14 日 僑生先修部秋季班期末考試
									14 日 共同科國文、英文(一)期末集中考試

		17日 寒假開始 17-19日 (1)第2階段選課 (2)應屆畢業生健檢 17-23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網路初選 28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31日 (1)送交學期成績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2)第1學期終了
--	--	--

附註：(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2) 博士班招生考試時間各系另有規定者，依簡章辦理。(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為單週之週六、週日，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颱風假等；當週停課一次，課程延後一週，不另予通知。(4) 本行事曆之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時間以淺灰色標示。(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深藍色標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 (100年2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本校 327 次
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 作 事 項
100年 2月	1		1	2	3	4	5	6	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僑生先修部春季班第1學期開始)
	2		7	8	9	10	11	12	2日 農曆除夕 16日 導師會議(校本部) 17-18日 補考 18日 (1)寒假結束 (2)學生繳費註冊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3)補交成績截止 (4)僑生先修部春季班註冊 19日 導師會議(公館校區) 21日 (1)上課開始(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及僑生先修部秋、春季班) (2)電腦加退選及授權碼加選開始(在職進修學位班加退選開始) 25日 (1)99-1 應屆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2)僑生先修部秋季班學生繳費核章截止 28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1天)
3月	3		1	2	3	4	5	6	2日 導師會議(林口校區)
	4		7	8	9	10	11	12	7日 (1)電腦加退選及授權碼加選截止(在職進修學位班加退選截止) (2)核准註冊假補辦註冊相關手續截止 9日 (1)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2)校本部週會 9-16日 申請提前畢業 19日 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停課1天(確定之考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20日 100學年度碩士在職進修學位班招生考試停課1天(確定之考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23日 第331次行政會議 30日 (1)校課程委員會 (2)公館校區週會
4月	5					1	2	3	1日 溫書假
	6		4	5	6	7	8	9	2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及僑生先修部秋、春季班) 4日 溫書假或校際交流日 5日 民族掃墓節(放假1天) 6日 (1)總務會議 (2)林口校區週會 11-15日 僑生先修部秋、春季班期中考試 13日 教務會議 18-24日 期中考試(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20日 研究發展會議 25日 申請停修課程開始(不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25-29日 轉系申請 27日 國際事務會議
5月	7							1	2日 (1)99學年度暑修開排課作業開始 (2)全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作業開始(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3)100學年度在職進修學位暑期班排課開始
	8		2	3	4	5	6	7	4日 第332次行政會議 7日 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停課1天(確定之考試日期依簡章辦理) 11日 (1)學務會議 (2)99學年度暑修開排課作業結束，開課資料彙送課務組 12日 申請停修課程截止 14日 (1)上課達三分之二(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及僑生先修部秋、春季班) (2)英語文能力會考 20日 100學年度在職進修學位暑期班排課作業結束，開課資料彙送課務組 23-27日 僑生先修部秋、春季班期末考試 25日 (1)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2)校課程委員會 27日 (1)公告暑修課程時間表 (2)僑生先修部春季班學生繳費核章截止 30日 僑生先修部春季班第2學期開始正式上課 31日 (1)全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排課作業結束，開課資料彙送課務組 (2)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3)各系申請雙主修、輔系甄試(選)辦理完畢

附註：(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2) 博士班招生考試時間各系另有規定者，依簡章辦理。(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為單週之週六、週日，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颱風假等；當週停課一次，課程延後一週，不另予通知。(4) 本行事曆之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時間以淺灰色標示。(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深藍色標示。

6月	15	1	2	3	4	5	1日 (1)教務會議 (2)公告 100 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時間表
	16	6	7	8	9	10	1-2日 僑生先修部秋季班學年補考
	17	13	14	15	16	17	1-7日 暑修登記
	18	20	21	22	23	24	2日 應屆畢業生申請雙主修、輔系延長修業年限截止
		27	28	29	30		3日 (1)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網路初選開始 (2)水上運動會
							5日 65週年校慶
							6日 端午節(放假1天)
							7-10日 僑生先修部特輔班期末考試
							8-10日 僑生先修部秋季班結業考試
							10日 (1)公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時間表 (2)公告暑修錄取名單 (3)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網路初選截止 (4)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排課結束,資料彙送課務組
							14-16日 第 1 階段選課
							15日 校務會議
							16日 申請休學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17-23日 期末隨堂考試(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18日 畢業典禮(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24日 共同科國文、英文(一)期末集中考試
							27日 暑假開始
							27-29日 (1)第 2 階段選課 (2)僑生先修部春季班期中考試
							30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7月				1	2	3	1日 (1)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生繳費註冊截止 (2)公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時間表
		4	5	6	7	8	4日 (1)暑修上課開始 (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開始
		11	12	13	14	15	4-15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新生申請抵免學分
		18	19	20	21	22	9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新生座談會
		25	26	27	28	29	11日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含在職進修學位班)
							11-15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加退選
							22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上課達三分之一
							25日 審查逕讀博士學位(結束)
							27-29日 僑生先修部春季班期末考試
							29日 (1)補交成績截止 (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31日 第 2 學期終了

附註：(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2) 博士班招生考試時間各系另有規定者，依簡章辦理。(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為單週之週六、週日，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颱風假等；當週停課一次，課程延後一週，不另予通知。(4) 本行事曆之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時間以淺灰色標示。(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深藍色標示。

【附件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u>本校</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七條</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p>	<p>部份文字修改：「本院」改成「本校」。</p>
<p>第八條</p> <p>一、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u>本校</u>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第八條</p> <p>一、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部份文字修改：「本院」改成「本校」。</p>

修訂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章程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以下目的，特設置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一、提升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與實務運作之品質，同時致力於政策擬訂，最終目標在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論。
- 二、著重於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的研究發展。
- 三、整合本校資源與設備，建立跨院系所原住民相關研究發展平台。
- 四、提供校內原住民籍學生活動支援、課業與生活輔導諮詢，加強校際原住民籍學生交流活動。
- 五、增設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以培養原住民教育人才，同時為未來成立相關系所鋪路，促使本校成為台灣原住民中等教育之龍頭。
- 六、推動本校與國內學術單位、政府機構之合作，並與國外原住民事務單位、研究機關交流，與全世界原住民族發展潮流接軌。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核心任務

- （一）組織常設計劃團隊，進行原住民族文教產業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以「師資培育」、「教育」與「政策」三方面之研究發展為中心任務重點。
- （二）規劃並推行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學程、通識課程。
- （三）整合校內研究資源，建立跨院系所研究合作平台。
- （四）承接政府相關計劃，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發展管理等各方面之論壇、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 （五）建構原住民研究發展之數位交流平台，發行《原住民族研究發展期刊》與相關書籍，用以建置發展「原住民族知識暨教育資料庫」。
- （六）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舉辦各種原住民族活動，並邀請校內外之原住民機關團體共襄盛舉。
- （七）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校內原住民學生社團活動、生活及課業輔導諮詢之管道，加強學生之間的互動，並與校際原住民學生交流，強化其族群認同並發揮潛力。
- （八）與政府部會合作，提供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擬訂方針，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與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司成立工作。

二、其他任務

- （一）與進修學院合作，安排各項原住民知識與技藝之課程與訓練。與社會科學學院合作規劃學位班，提供原鄉地區公教人員進修。
- （二）規劃成立系所相關事宜。
- （三）從事原住民族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職教育之諮詢、技術支援與研究發展。
- （四）成立「師大原住民族校友會」，結合原住民籍的畢業校友力量，集中經費與相關資源幫助在校原住民學生，並發展成全國性的原住民族教師團

體；而在校學生亦能透過校友會，獲得更多回饋部落的管道。

(五) 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社區、機關團體與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劃。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社會科學學院之院級中心。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行政業務組」、「國際交流合作組」、「教學推廣組」、「研究發展組」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行政業務組

(一) 文書(含期刊編輯、網頁管理)、會計、總務、人事、公關等工作。

(二) 統籌師大原住民校友會、全國原住民教師會、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會、全國原住民圓落大學聯合會等組織。

二、國際交流合作組

(一) 承辦本中心、本校與國外原住民機關團體之合作交流活動。

(二) 辦理國際研討會。

(三) 出席國際會議。

(四) 承辦國際學人來台研究交流計劃。

三、教學推廣組

(一) 建立原住民師資培育制席與學程、通識課程。

(二) 支援進修學院原住民課程師資與規劃課程內容。

(三) 支援原住民鄉土教學師資、原鄉地區師資。

(四) 成立系所相關事宜。

(五) 承辦部落與各族群之教學研究合作。

(六) 管理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與原住民籍學生業務。

四、研究發展組

(一) 承辦相關單位之委託計劃與政策研究業務。

(二) 舉辦論壇、研討會、展監、研習、成果發表等活動。

(三) 建置發展原住民知識暨教育資料庫。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二、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八條

一、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二、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一、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熟習原住民文教產業發展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擔任，具原住民身份者應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諮詢委員為無給職，負責協助研擬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方針、計劃之審議、相關業務之推展及校內外、國內外各相關機構之合作事項。

- 第十條 一、本中心每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 二、每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一次，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一、本作業要點係依據行政院所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之。</p>	<p>一、本作業要點係依據行政院所頒「健全財務秩序 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之。</p>	<p>本項未修正。</p>
<p>二、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委員七人，成員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互推之，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本小組召集人。本小組秘書業務由秘書室派人擔任。</p>	<p>二、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委員七人，成員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u>總務處秘書、會計室第二組組長、人事室第二組組長、秘書室第二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指派教師及職員代表各一人擔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本小組召集人。本小組秘書業務由秘書室派人擔任。</p>	<p>修正本工作小組的組織成員。</p>
<p>三、本小組協助校長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建制及確保制度持續有效之執行，其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加強員工內部控制理念及法制觀念。</p> <p>(二) 查核預算編製之落實，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防杜經費挪移墊用及浮報情事。</p> <p>(三)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p> <p>(四) 督促會計審核之落實及帳目之清結。</p>	<p>三、本小組協助校長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建制及確保制度持續有效之執行，其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加強員工內部控制理念及法制觀念。</p> <p>(二) 查核預算編製之落實，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防杜經費挪移墊用及浮報情事。</p> <p>(三)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p> <p>(四) 督促會計審核之落實及帳目之清結。</p> <p>(五) 查核各項採購是否依政府</p>	<p>本項未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五)查核各項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查核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是否妥適。</p> <p>(七)查核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行為，並督促制定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制度。</p> <p>(八)督促建立對不法、不當行為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p> <p>(九)審核每年報送教育部之辦理情形表。</p>	<p>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查核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是否妥適。</p> <p>(七)查核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行為，並督促制定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制度。</p> <p>(八)督促建立對不法、不當行為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p> <p>(九)審核每年報送教育部之辦理情形表。</p>	
<p>四、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p>	<p>四、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p>	<p>本項未修正。</p>
<p>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項未修正。</p>

【附件 10-1】

「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本部樂智大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郭院長忠勝

記錄：錡淑美

出席人員：董委員澤平(陳慧玲代)、姜委員驊凌、鄧委員麗君、王委員燕娟、韓委員繡如、劉委員志泰

列席人員：總務處採購組(翁秀霞)、總務處營繕組(王敏華)、總務處保管組(鄭淑華)、總務處出納組(巫由惠)、會計室第一組(宋秀琴)、會計室第三組(王淑女)、會計室第四組(請假)、人事室第四組(歐陽秋華)

甲、會議報告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項目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檢陳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詳如修正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附件 1】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1-1】）	遵照本組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 2 擬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2】，提請審議。	一、修正通過【附件 3】，並由本小組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作業要點第三點辦理事項分工單位如下： (一) 定期舉辦內控教育宣導，加強員工內部控制理念及法制觀念。(人事室、總務處) (二) 查核預算編製之落實，一切收支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與撥款，防杜經費挪移墊用及浮報情事。(會計室) (三)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會計室) (四) 督促會計審核之落實及帳目之清結。(會計室) (五) 查核各項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總務處) (六) 查核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是否妥適。(總務處)	一、前揭作業要點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一】。 二、遵照本組會議決議辦理。

項目	決議	執行情形
	(七) 查核財務、出納、採購人員之操守行為，並督促制定上述人員之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制度。(人事室) (八) 督促建立對不法、不當行為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人事室) (九) 審核每年報送教育部之辦理情形表。(本小組全部成員)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檢陳本校 98 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附件二】，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修正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附件二】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2-2】)

附帶決議：依據「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表第七項「本校規定總務處出納、採購人員擔任同一職務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目前有一位出納組同仁擔任同一職務已超過 3 年，擬請出納組貫徹職期輪調、職務輪換之機制。

丙、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本工作小組委員的組成成員【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擬提升本工作小組委員的組成成員之層級。原作業要點第二點如下：

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委員七人，成員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總務處秘書、會計室第二組組長、人事室第二組組長、秘書室第二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指派教師及職員代表各一人擔任，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本小組秘書業務由秘書室派人擔任。

決議：修正本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委員七人，成員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其餘六位委員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互推之，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本小組秘書業務由秘書室派人擔任【附件 1-1】。」

本作業要點修正事宜俟提報 98 年 9 月 30 日第 32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丁、散會 15:30

【附件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補助領域：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審議委員會應於每年<u>四</u>月底前規劃完成下年度之補助領域，並由<u>研究發展處</u>公開徵求計畫。</p>	<p>三、補助領域：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審議委員會應於每年<u>三</u>月底前規劃完成下年度之補助領域，並由<u>學術發展處</u>公開徵求計畫。</p>	<p>一、鑑於二月底為開學日，或新舊主管交接之際，為使遴聘委員之工作及年度補助領域之規劃順利完成，故修正於<u>四</u>月底前公開徵求計畫。 二、修正「學術發展處」為「<u>研究發展處</u>」。</p>
<p>十二、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之遴聘，應以具學術聲望、或具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或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者為原則；並由召集人推薦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之聘期為一年。</p>	<p>十二、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之遴聘，應以具學術聲望、或具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或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者為原則；並由召集人推薦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之聘期為一年。 <u>校外委員之人數以佔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u></p>	<p>鑑於校內委員對本校學術發展有較深之瞭解，並為使委員會成員較具彈性，故刪除第二項條文。</p>
<p>十五、執行管考： (一)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若於計畫核定前或計畫執行中未爭取到任何校外單位之補助款，則總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同一領域向國科會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二)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u>A</u></p>	<p>十五、執行管考： (一)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若於計畫核定前或計畫執行中未爭取到任何校外單位之補助款，則總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同一領域向國科會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二)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p>	<p>一、納入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領域期刊。 二、如未達本案之管考成效，明定計畫主持人三年內不得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助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HCI、SCI、SSCI、E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簡稱 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簡稱 THCI Core）</u>所收錄之學術期刊，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詞中載明曾受補助之事實。</p> <p>未達到（一）、（二）項之要求者，計畫總主持人<u>三年內</u>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p>	<p><u>SCI、SSCI、EI 或 AHCI 等國際索引</u>所收錄之學術期刊，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詞中載明曾受補助之事實。</p> <p>未達到（一）、（二）項之要求者，計畫總主持人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p>	

【附件 1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0.04.11 本校第 2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11.7 本校第 2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2.03 本校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06 本校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促進本校教師致力於跨領域或跨院所之合作研究，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的重點與特色，以積極爭取校外資源並提昇本校具競爭力之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跨領域或跨院所合作研提之研究計畫。
- 三、補助領域：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審議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規劃完成下年度之補助領域，並由學術發展處公開徵求計畫。
- 四、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 五、補助經費項目之編列：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辦理，補助經費包括研究設備費、研究人力費及其他費用。
- 六、補助經費額度：每一計畫案之補助經費以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為上限。
- 七、補助案數：每年補助以四案為上限。
- 八、計畫總主持人依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但研究計畫傑出且前次接受補助之計畫研究成果優異，經審議委員會推薦者，得不受一次之限制。
- 九、計畫總主持人應以規劃之主題，積極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整合型計畫之經費補助，校外單位之補助情形得列為核定補助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 十、計畫執行期限：至少一年，最長二年。
- 十一、申請程序：申請者於每年五月底前研提計畫構想書，經審核通過者，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前提送詳細計畫書。
申請時應備申請文件各一式三份，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十二、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之遴聘，應以具學術聲望、或具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或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者為原則；並由召集人推薦人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之聘期為一年。
校外委員之人數以佔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十三、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決定補助領域

(二)審議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三)研議其他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有關之事宜

十四、本要點之審查細則由審議委員會另訂之。

十五、執行管考：

(一)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若於計畫核定前或計畫執行中未爭取到任何校外單位之補助款，則總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同一領域向國科會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二)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SSCI、EI 或 AHCI 等國際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並於所發表之論文感謝詞中載明曾受補助之事實。

未達到(一)、(二)項之要求者，計畫總主持人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獎助項目。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